

#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

## 2021 年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 结果公示通知

2021 年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专家评审工作已结束。根据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程序要求》(T/CACE 066-2022)等相关规定,现将核证结果在协会网站(<http://www.chinacace.org>)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(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)。

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,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,必须写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,必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,并签名。协会按有关规定对异议提出者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。凡匿名提供的异议和超出期限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: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标准部,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,邮政编码 100037。

附件:2021 年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结果



附件：

2021 年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核证结果  
(排序不分先后)

序号	企业名称	基准线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 *	项目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 *	减排量 (tCO <sub>2</sub> e) *
1	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	13717.20	891.26	12825.94
2	威立雅资源再生(杭州)有限公司	7973.15	1284.07	6689.09
3	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	29249.73	1722.82	27526.91
4	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0438.14	2442.47	17995.66
5	TCL 奥博(天津)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88261.1	2757.62	85503.48
6	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68339.36	10508.87	57830.5
7	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14934.95	894.96	14039.99
8	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20671.06	1067.34	19603.71
9	伟翔环保科技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	10724.16	1383.98	9315.43

(\*:tCO<sub>2</sub>e: 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量单位“吨二氧化碳当量”。)

(以下无正文)